

2025 年度河庄街道河道水环境提升服务单位采购质疑答复书

一、质疑人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311228

地址：

质疑项目：2025年度河庄街道河道水环境提升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QTCG-GK-2025-028

二、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采购人：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永丰路618号

质疑联系人：韩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175221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通货路365号杭州火车南站东广场产业园1栋902室

质疑联系人：李能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13538

三、质疑事项

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通过线下邮寄的方式就 2025 年度河庄街道河道水环境提升服务单位采购（QTCG-GK-2025-028）提出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之规定，本单位审查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正式受理了该质疑。）本单位就质疑事由，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以非实质性问题限制供应商投标。

事实依据：本项目评审中，代理机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联合体成员未盖章”为理由将我方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严重损害了本次招标的公平公正性，主要理由如下：

(1)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联合协议》,其中第一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第二条“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都说明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本次投标工作的权力。

(2)所有联合体成员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联合协议》并盖章确认,同时,在电子标书编制阶段需要各联合体成员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确认才可完成联合体组建,我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完全符合要求。

(3)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联合体全体盖章的地方为两处,分别是《联合协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其盖章处要求为:“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在其它所有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中均没有明确需要联合全体盖章确认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附件中,其盖章处要求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4)因电子标盖章受限,联合体投标仅需要其中一家联合体成员进行标书上传电子签章、关联等,无法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进行多家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均进行电子签章的操作,我方在本次电子签章时已经签署了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我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文件其它具体内容,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代理机构对该问题的处理,属于“以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已严重损害了我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法律证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 38 号。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质疑供应商应对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的联合体各个成员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相关信息进行共同承诺，但投标人名称处仅加盖了牵头单位的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供应商承诺制，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联合体各方应对声明函的内容如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共同承诺和负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质疑事项 2: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事实依据：

(1) 我方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被废标当天电话询问理由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先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未盖联合体成员公章”作为理由，在我方表达对该理由不认可后，以“可能有另外的原因，是专家评的，具体要去看一下”为由搪塞过去。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在废标理由不充分、且不了解全部原因的情况下直接将我方作废标处理且从未主动对我方作出任何合理解释，其整个招标工作严重失职、极其不负责任。

(2) 我方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河庄街道办事处提交第一稿《质疑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再次以“质疑函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全体盖章”为由打回了第一稿《质疑函》，本《质疑函》为应代理机构要求提交的第二稿，即全体联合体成员盖章的一稿。我方在本稿中的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的行为，仅为尽快进入项目质疑流程，不愿因代理机构的无理要求与其作过多纠缠，并不代表我方认可代理提出的要求。

根据代理机构屡次对联合体盖章方面提出的要求，我方有理面认为，代理机构要求所有需要盖章处都必须有联合体全体成员盖章。但上述要求无法律法规规

定，在招标文件中也无明确要求，代理机构是否也对其它联合体段标供应商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在未公开的其它供应商的文件中，是否电是在所有盖章处盖上了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公章。若无，代理机构是否也进行了相同的评审标准将作废标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二十。（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我方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不参与实质性评审，其职责主要为程序性服务与组织协调，由评审委员会行使评审权利。开标结束后，我司代理工作人员接到电话询问，因评审过程保密性及采购结果未确认，故未给出明确答复。

法律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质疑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此次评标工作中的流程不合规。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 46 页“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规定评标程序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报价评审。

(2) 代理机构未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出异议，却在“报价评审”环节以“资格审查不符合”为由废标，流程倒置。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我方废标，未及时告知，损害了我方澄清、说明的权益。并且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开标及公示期间，均未对我方给予书面说明在评标流程上存在重大违规。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六十九条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开标评标流程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报价评审、排序与推荐、编写评标报告。本项目按此流程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质疑供应商资格文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未加盖联合成员公章，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对该单位做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资格审查情况内明确了该单位的资格文件审查不通过的原因。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六十九条：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规定：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公开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质疑事项 4: 评审专家未独立评审。

事实依据: (1) 我方对本次投标进行了非常认真细致的工作,对招标文件进行了深度解读,并且根据采购需求对所有河道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察,投标文件的编写专业、详实、美观,根据以往的投标得分经验,我方的投标文件质量处于行业前列,商务技术得分多次位居前列。

(2) 在最后一环节因“资格审查”问题废标,存在人为干预嫌疑。根据网上公示的评分结果,本次招标竞争不够充分(钱塘区其它类似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均 10 家及以上)。将我方废标后,仅四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且其余两家未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供应商的分差较大。我方有理由怀疑,由于我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减轻特定供应商的投标压力,可能存在人为恶意对我方进行废标的行为,目的是为特定供应商谋取利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质疑答复: 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质疑供应商废标原因为资格审查不通过,非质疑供应商所述的最后一环节废标。且本项目在发布正式公告前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过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意见征询,截止时间内未有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过相关意见,且在评审时所有评审委员会均依法独立且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未有人为因素干预评审委员会的正常评审工作。

法律依据: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29 号的规定;、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44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政府采购评审小组,依法独立且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过程中

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调查开标录像，核实我方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已通过，却在后续环节被废标的真实性。若属实，请求依法处理相关人员。

2、审查其它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在所有需要盖章处都盖上了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公章。若无，请求依法处理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3、因代理机构的不公正或不专业导致我公司的权益受损，请求调查其是否存在为特定供应商谋取利益的情况，并依法赔偿我公司的损失。我方将继续保留对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4、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确保公平公正。

综合回复：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人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之规定，不服本质疑答复的，可在本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钱塘区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欢迎并感谢你对本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质疑答复书回执

请贵单位在收到 2025 年度河庄街道河道水环境提升服务单位采购的质疑答复文件后，于质疑答复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将本回执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质疑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回传，回执电子扫描件回传至 zjhc2021@126.com，未回复视为收到质疑答复书。

项目内容	签收时间	质疑供应商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
2025 年度河庄街道河道水环境提升服务单位采购的质疑答复书			

质疑供应商：（盖章）

收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